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炬芯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49	网上申购代码	787049
网下申购简称	炬芯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炬芯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05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2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认购比例(%)	1.0020	四数孰低值(元/股)	46.2593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2.9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不适用	其他估值指标(如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市销率12.78倍(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总市值(亿元)	47.44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33.830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网下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0.9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197.669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518.5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0万股按整数倍)	9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1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1月1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炬芯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价格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7.07元/股(不含57.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0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4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07元/股、申购数量为42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15日14:50:19.99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07元/股,申购数量为42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11月15日14:50:19.99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4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7,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722,360万股的1.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1年1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42.9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7.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1.发行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1.52万元,故不适用扣除非经常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不足500股按整数倍)	0.5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1,089.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8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2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最低值。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1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的结果及定价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炬芯科技”,扩位简称为“炬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4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4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15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15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9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80元/股-85.1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42,3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10日刊登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名单中的机构;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2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3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0,01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3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80元/股-85.11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22,3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7.07元/股(不含57.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0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4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07元/股,申购数量为42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15日14:50:19.99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07元/股、申购数量为42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11月15日14:50:19.99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4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7,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722,360万股的1.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7家,配售对象为10,39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644,98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3,686.1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剔除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6.6000	46.259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8.1800	46.27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7.7400	45.3600
基金管理公司	47.7400	45.7605
保险公司	45.8800	42.0217
证券公司	51.5600	50.0247
财务公司	12.8000	12.8000
信托公司	45.0000	36.737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8.6900	48.5521
私募基金	50.8800	50.264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

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指标。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同时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3)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2.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为42.98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6.2593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42.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摊薄市盈率为217.7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市销率平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42.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度市销率为12.78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市销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44倍。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每股营业收入(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市销率
603068	博通集成	0.2209	5.3761	60.67000	274.6	11.29
688686	恒玄科技	1.6533	8.8431	240.70000	145.64	27.23
300458	全志科技	0.6186	4.5483	67.17000	108.58	14.77
603893	瑞芯微	0.7677	4.4706	129.18000	168.27	28.90
300223	北京君正	0.1520	4.5057	141.40000	430.26	31.38
688099	晶晨股份	0.2793	6.6605	120.19000	430.33	18.05
688018	乐鑫科技	1.2981	10.3705	186.33000	143.54	17.97
均值	-	-	-	-	314.47	21.3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1月15日)总股本。

(3)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65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41,8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61.33倍。

(4)《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5,153.82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2.9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31,089.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35,153.8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2.98元/股和3,050万股的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1,089.00万元,扣除约11,602.39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19,486.61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在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申万创新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

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1.发行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1.52万元,故不适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指标。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同时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1.发行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1.5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14%,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2.9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8家投资者管理的1,73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2.9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03,1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65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41,8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61.3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包括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